

辦理單身宣誓須知

一、 單身宣誓書認證，應由本人到場親自辦理。但少部分國家及大陸地區允許以父母或成年兄弟姊妹之名義代為聲明本人是單身，請先自行向該國確認是否接受再行辦理。

二、 應備文件如下：

1. 宣誓人應攜帶有效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 單身者 一星期內 戶政機關核發的個人戶籍謄本 (記事不可省略) 一式五份。(同一天向同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為同「一式」。¹)
3. 曾有婚姻紀錄者，若：
 - (1) 與前配偶兩願離婚，請提出戶政機關留存之離婚協議書 (一式五份)。
 - (2) 與前配偶裁判離婚，請提出戶政機關留存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 各五份。
 - (3) 前配偶死亡，須攜帶當初辦理登記的戶政機關留存之死亡證明書 (一式五份)。
4. 如欲申辦英文版單身宣誓書，戶籍謄本須申請英文版。

(接下頁)

¹大陸地區使用需同一日一式五份：包括法院留存一份，代轉二份至海基會，以備驗證。當事人帶回二份。其他地區：以當事人自己需用份數加一份給法院留存為準。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在請求書上註明欲前往結婚之國家、地區。要前往大陸地區結婚者，如已有對象，欲同時辦理無血緣關係切結書，需填寫大陸結婚對象之省份、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請攜帶結婚對象之身分證影本)
2. 各國多要求3個月內有效之認證書，故請民眾自行斟酌取得認證書後，是否盡早前往該地辦理相關事宜。(欲前往大陸地區民眾，因認證書須經由海基會寄送副本核驗，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前，先詢問辦事地的公證協會是否已完成副本建檔後再行前往，避免白跑一趟。)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 7432027 轉 1307、1309